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8-223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定期会议)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)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提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定樊艳丽女士津贴为7.2万元/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起算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- 2、公司拟定朱力女士津贴为7.2万元/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起算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- 3、公司拟定洪春常先生津贴为7.2万元/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起算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- 4、公司确定王光辉先生薪酬基数为80万元/年，自董事会聘任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时起算；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发放。
- 5、公司确定徐秀丽女士薪酬基数为70万元/年，自董事会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时起算；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发放。
- 6、公司确定王怀忠先生薪酬基数为60万元/年，自董事会聘任王怀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时起算；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发放。

7、公司确定商晔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/年，自董事会聘任商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时起算；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发放。

8、公司确定蔡伟龙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/年，自董事会聘任蔡伟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时起算；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发放。

9、公司确定吴刚先生薪酬基数为 60 万元/年，自董事会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时起算；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发放。

除前述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薪，监事不额外领取津贴。

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本提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